

新悦佳苑小区外墙整改工程（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

采购人：龙湖悦来城市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代理机构：重庆洲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第 4 页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1. 采购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2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2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5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7
2. 比选文件	18
3. 竞选文件	19
4. 比选	21
5. 开标	22
6. 评审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3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44
一、比选函部分	46
三、经济部分	50
四、技术部分	51
五、资格审查部分	5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新悦佳苑小区外墙整改工程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专项维修基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采购人为龙湖悦来城市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建设地点：新悦佳苑小区1、2、3、4号楼。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新悦佳苑项目于2014年修建，至今已经使用11年，外墙保修期为2年，已过保9年。其中项目部分楼栋外墙砖、天沟下方部分装饰条及装饰构件脱落隐患清除，由于下方行人较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按照街道相关要求需对外墙隐患及防水进行整改修复。

2.4 采购范围：包括新悦佳苑项目 1、2、3、4 号楼外墙砖脱落、临街门市外墙装饰隐患拆除及防水修复整改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工程采购工程量清单和现场。

2.5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采购要求竞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3.1.2 竞选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一）竞选人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竞选人，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补遗、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选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内容。

(三) 比选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历天。

(四) 比选文件提供期限

(1) 竞选人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 登记加入“供应商库”。

(2) 凡有意参加的竞选人，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 下载或到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选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3) 报名及比选文件获取

1. 报名时间及比选文件发售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1 日，工作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

2.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份（售后不退）。

3. 比选文件购买方式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竞选人到重庆市南岸区同景路同景国际城 T 组团恒大星时代（千禧年大酒店正对面）3 号楼 9 楼 914 号重庆洲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递交报名资料（加盖竞选人公章）并购买比选文件。

4. 在报名时间和比选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比选文件的竞选人，其竞选文件才被接收，否则其报名和比选无效。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2025年06月06日14时30分，地点为重庆市南岸区同景路同景国际城T组团恒大星时代（千禧年大酒店正对面）3号楼9楼913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 发布公告。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龙湖悦来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渝北区悦来街道悦城路22号

联 系 人：熊杰

电话：15826470955

代理机构：重庆洲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同景路同景国际城T组团恒大星时代（千禧年大酒店正对面）3号楼9楼914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8502352364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龙湖悦来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渝北区悦来街道悦城路 22 号 联系人：熊杰 联系方式：15826470955
1.1.3	代理机构	名称：重庆洲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同景路同景国际城 T 组团恒大星时代（千禧年大酒店正对面）3 号楼 9 楼 914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8502352364
1.1.4	项目名称	新悦佳苑小区外墙整改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新悦佳苑小区
1.1.6	建设规模	新悦佳苑项目于2014年修建，至今已经使用11年，外墙保修期为2年，已过保 9年。其中新悦佳苑项目部分楼栋外墙砖、部分装饰条及装饰构件脱落隐患清除，由于下方行人较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按照街道相关要求需对外墙隐患及防水进行整改修复。
1.2.1	资金来源	专项维修基金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采购范围	包括项目 1、2、3、4 号楼外墙脱落、外墙装饰隐患拆除及防水修复整改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工程采购工程量清单和现场。
1.3.2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工期： <u>30 日历天</u> 缺陷责任期： <u>24 个月</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4.1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本工程施工采购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p> <p>(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p> <p>(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注：不得将竞选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p> <p>(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B证)、拟派本项目安全管理人员(C证)须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p> <p>2. 比选截止日比选资格情况</p> <p>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p> <p>(2)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采购比选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p> <p>(3)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采购比选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采购比选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p> <p>(4)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比选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p> <p>(5) 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p> <p>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p> <p>3.1 竞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竞选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p> <p>3.2 项目经理承诺要求：竞选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比选。</p> <p>3.2.1 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竞选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如需办理）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p> <p>3.2.2 未被禁止参与比选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比选，将被否决比选；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p> <p>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比选的承诺原件（承诺格式见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p> <p>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p> <p>（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p> <p>（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致不作为否决比选的情形。</p> <p>5. 其他要求</p> <p>(1) 技术负责人</p> <p>应具有 <u>建筑土木/工程</u>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注：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及竞选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 安全员</p> <p>1人，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注：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安全员身份证、资格证及竞选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 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人员。</p> <p>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竞选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p> <p>特别说明：</p> <p>(1) 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竞选人法人章并装入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比选时竞选人的委托代理人须随身携带以上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及原件清单（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带二维码的证件、身份证、网页打印件、截图、承诺书、声明除外），在递交竞选文件时一次性递交，不得补交，原件袋必须密封。评审委员会审查时必须对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核查，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未提交原件的，则竞选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竞选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p> <p>(2) 竞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u>采购人在合同</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比选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p> <p>①通过资格预审后，竞选人发生合法重组等变更名称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p> <p>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p> <p>②项目经理、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为确保对所有竞选人的公开、公平、公正，竞选人如果提供网上打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含有电子印章且提供了该地区政府或人社局发布的相关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佐证材料（可不要求为原件，但必须网上能查询文件属实），可视为原件，不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比选有效，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p>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但竞选人必须自行到整个施工位置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后，采购人代表（物业工程管理部）将无条件出具踏勘证明，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附踏勘证明材料，否则其竞选文件作否决比选处理。</p>
1.10.1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选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采购人对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选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比选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2.2.4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比选截止时间 15 日前网上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3.1.1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比选报价	<p>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p> <p>2. 竞选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竞选人应按本须知、《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竞选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比选报价，并以竞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p> <p>3. 竞选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单价或总价。竞选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竞选人必须按采购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否则交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p> <p>4. 本工程采购将设置总报价最高限价：852162.99 元（大写：捌拾伍万贰仟壹佰陆拾贰元玖角玖分），凡报价超过此限价的竞选文件将被否决。</p> <p>5.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第 2.2.1 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p> <p>6. 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竞选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采购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p> <p>7. 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 年版）》（渝建发〔2019〕25 号）的规定。</p>
3.3.1	比选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	比选保证金	<p>1、比选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一并以现金方式缴纳（比选保证金用信封密封提交，封套上标明竞选人名称，保证金金额并加盖竞选人公章）</p> <p>2、比选保证金的金额：¥8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p> <p>3、比选保证金的退还</p> <p>本项目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还非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p> <p>中选人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1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	1. 竞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形式应为正本的PDF扫描件（采用U盘位载体）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2. 比选文件需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比选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放在比选文件中。比选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比选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应由报价单位加盖公章
3.7.5	装订要求	比选文件要求一正本二副本，均需按照采购要求编制，加盖公章。由竞选人自行装订。
4.1.1	竞选文件的密封	1. 比选文件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中。 2. 所有密封封装必须注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3. 比选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竞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采购人名称：_____ 竞选人名称：_____ _____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选文件	重庆市南岸区同景路同景国际城 T 组团恒大星时代（千禧年大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地点	店正对面) 3 号楼 9 楼 913 号
4.2.3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竞选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 5.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 6. 核验比选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 7. 公布最高限价。 8.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公布竞选人名称、比选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10. 竞选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1. 开标结束。
6.1.1	评审委员会的	评审委员会构成：在重庆市行采家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组建	人。
7.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7.3.1	履约担保	<p>1、中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p> <p>2、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p> <p>（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选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p> <p>（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比选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比选文件约定要求。中选人应选择依法在渝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选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3）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p> <p>（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购人验收合格后。</p>
8.1	重新采购的情形	<p>1. 按竞选人须知第8.1（1）执行；</p> <p>2. 按竞选人须知第8.1（2）执行；</p> <p>3. 按竞选人须知第8.1（3）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按竞选人须知第 8.1（4）执行。</p> <p>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采购。</p>
8.2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采购比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审。重新采购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采购。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缴纳本工程履约担保金为签约合同金额的5%，工程开工15天后，乙方向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简称房管局）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申请按房管局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作为预付款；本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乙方向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房管局按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该工程款的100%，支付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无条件配合。
10.2	工程验收及工程结算	<p>1. 验收方式：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p> <p>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中标价即合同结算价。</p>
10.3	竞选人要求	自购买比选文件之日起，竞选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竞选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4	异议、投诉处理	<p>竞选人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竞选人的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异议的竞选人和其他有关竞选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竞选人（或申请人）对异议答复不服或认为采购比选活动不符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对本次采购活动中有任何质疑或不满，欢迎拨打我公司电话，我们会及时妥善地为您处理所遇到的问题。（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电话号码：18166448629。</p> <p>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p>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p>
10.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公司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选人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请各竞选人将此次费用考虑在比选报价中，但不单列。</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比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项目建设规模：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 比选截止日比选资格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比选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比选。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但竞选人须自行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后，采购人代表（物业工程部）将无条件出具踏勘证明，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附踏勘证明材料，否则其竞选文件作否决比选处理。

1.10 比选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竞选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竞选文件格式；
- (8)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2.2.4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比选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竞选文件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比选函部分

- (1) 比选函
- (2) 比选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3 经济部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4 技术部分

3.1.1.5 资格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3) 项目管理机构

(4) 类似项目情况表

(5) 承诺

(6) 其他资料

3.2 比选报价

3.2.1 竞选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竞选人在比选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函中的比选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比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

3.4 比选保证金（如有）

3.4.1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比选处理。

3.4.3 比选保证金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竞选人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2) 中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违反本章第9.2款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1) 比选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 比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应附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比选方案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方案》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比选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选文件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竞选人代表、采购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竞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比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比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

(3)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比选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采购比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审。重新采购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采购人与竞选人串通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竞选人串通比选：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比选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比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比选：

- (1) 竞选人之间协商比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竞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3) 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比选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
- (5) 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比选：

- (1) 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 (3) 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选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比选。

9.2.4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对比选文件中《否决比选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比选。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审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竞选人资质等级由高到低原则排序。														
2.1.1	资格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资质条件</td> <td>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营业执照</td> <td>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安全生产条件</td> <td>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比选截止日比选资格情况</td> <td>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项目经理资格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其他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able>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比选截止日比选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比选截止日比选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竞选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td> </tr> <tr> <td>比选函签名盖章</td> <td>比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td> </tr> <tr> <td>竞选文件格式</td> <td>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td> </tr> <tr> <td>竞选文件份数</td> <td>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td> </tr> <tr> <td>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td> </tr> <tr> <td>竞选文件的签署</td> <td>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td> </tr> <tr> <td>委托代理人</td> <td>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td> </tr> </table>	竞选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比选函签名盖章	比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竞选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	竞选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竞选文件的签署	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委托代理人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竞选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比选函签名盖章	比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竞选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															
竞选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竞选文件的签署	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委托代理人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比选总报价	1. 比选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2. 比选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
		比选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比选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比选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竞选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 1.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 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比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符合第三章3.评审程序第3.1.3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比选不得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比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投标报价 (20分)	20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分)	10	根据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评审专家酌情评分： 1、完全响应，无差异或高于标准，得8-10分； 2、全响应，有差异且低于标准但采	

			<p>购方能接受的，得 5-7 分；</p> <p>3、全响应，有差异且低于标准的，采购方不能接受的，得 2-4 分；</p> <p>4、相应不全，得 0-1 分。</p>	
3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10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叙述清楚、详尽、合理（2-10 分）；	
		10	2、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叙述清楚、详尽、合理；	
		5	3、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叙述清楚、详尽、合理；	
		5	4、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叙述清楚、详尽、合理；	
4	组价合理性（40 分）	20	1、综合单价的组成及分析，符合计价规划及市场情况得 20 分，不符合计价规范以及竞报的各类价格不符合市场价格，严重偏离市场的，酌情扣分；	
		20	2、报价表格齐全规范得 20 分，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新悦佳苑小区外墙整改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_____，经过充分协商、并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商达成以下合同协议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6. 质量要求：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电力部门的行业规范，满足设计和使用功能，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固定总价合同___。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缴纳本工程履约担保金为签约合同金额的 5%，工程开工 15 天后，乙方向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简称房管局）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申请按房管局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作为预付款；本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乙方向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房管局按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该工程款的 100%，支付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无条件配合。

2. 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1 个月内发包人无息退还质保金。

七、结算原则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中标价即合同结算价。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本工程的监督，积极协调施工配合关系。
2. 负责对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的监督。
3. 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必要条件。
4. 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
5. 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证。
6.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及时组织验收。
7.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工程价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管理人员必须到场施工。
2. 严格按设计图施工，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的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乙方要遵守甲方及其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
3. 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4. 按照有关规定及竞选文件要求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单位由甲方确定，由甲方与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合同，乙方配合甲方（或监理）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检测及抽检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承担检测不合格部分的工程返工费、质量检测费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档案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同时满足甲方要求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6. 负责对施工所产生的所有余土、建筑和生活垃圾的外运和倾倒，并严格实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告》（市政府令第 164 号）的规定，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本合同价款内。如果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和夜间施工使用的所有照明、围栏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并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如果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的，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 确保施工不影响工程沿线正常交通、生产和生活。如果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的要求进行施工，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监理人（如有）和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大写：壹仟元）的违约金。

(二) 因乙方原因，未按经监理人（如有）和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实际进度比进度计划滞后 30 天以上的；或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或环卫不能满足国家、重庆市和本合同有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指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监理人（如有）和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大写：壹仟元）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按监理人（如有）或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四) 乙方向监理人（如有）和甲方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经检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如有）和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大写：壹仟元）违约金。

(五) 乙方在工程收方中采用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如有）和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 元（大写：伍仟元）违约金。

(六) 由乙方延迟竣工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若出现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则按照甲方相关工程管理违约处理细则执行违约处罚。

(八) 乙方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恶意停工、暂停和不合理的消极怠工（消极怠工的性质界定以监理人（如有）和甲方的界定为准），如有此类事情发生，甲方或主管部门有权从合同总价内直接扣除 10% 作为违约金。

(九) 乙方有如 1 人单独作业的情况发生，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如有）和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违约金。

十、项目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项目以施工图纸、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和电力设备运行的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消防、公安、质检部门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合格工程，承包方返修后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返修费用。

3.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择日期。

十一、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免费维修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乙方2小时内免费上门维修。一般维修1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维修3个工作日内完成，3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提前与甲方协商，但最多不能超过7个工作日。如果乙方超期不能完成维修维护，甲方有权将维修维护工作交其他公司承办，并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每次维修必须填写维修记录单，并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2. 免费维修期过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同样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3. 免费维修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成交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保服务。

十二、其它

（一）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的发生，甲方有权将工程进度款优先偿还给民工，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二）乙方知晓甲方该项目的施工期间在场地中穿插有设备安装、其他建、构筑物施工的作业，并承诺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协调安排、全力配合，并不由此提出任何理由的收费（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停工、窝工、延长工期等要求，并保证不损坏场内其他单位的成品、材料、机具等。

（三）若非乙方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须经甲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但乙方不得以此提出任何价格调整和索赔。

（四）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矛盾及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因乙方的原因引起的矛盾及纠纷影响了工程进度，工期不得顺延。

（五）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 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责任事故和其他一切纠纷,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涉
诉涉访(含诉讼、仲裁)或遭受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
仲裁费等一切合理开支和全部损失。

十三、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 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 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
及竞争性比选文件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5.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比选文件, 合同未尽事宜, 以比选文件约定为准;

(3) 竞选文件。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合同附件:

附件一:《施工方案》(含费用清单)

附件二：《工程验收单》

附件三：《安全施工责任书》

附件四：《廉洁诚信协议》

附件一：《施工方案》（含费用清单）

附件二：《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竣工范围与内容：			
工程自检结果：			
		施工现场负责人（签字）：	日期：
质量验收评定结果：			
1. 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期是否符合要求：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评定结果：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施工前中后照片：			

建设单位签章：

负责人：

日期：

施工单位签章：

负责人：

日期：

附件三：

安全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一、目地

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卫生环境，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内容

1、承包人按合同书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遵守发包人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

2、进场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3、承包人施工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者，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承包人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承包人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承包人有违章行为或违反发包人的管理规定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5、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实行监督检查制度。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停工整顿。

7、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施工人员进场必须佩带工作证，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随身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涉及高空作业时，承包人人必须持高处作业操作证。

(3) 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 5km/h；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 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 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6) 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其是否完好，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 电气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应具备一定水平的电气焊作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8) 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9) 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等受限空间作业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工程管理单位和安全管理单位提出作业申请，办理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承包人执行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对受限空间进行安全检测，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电动工具受潮造成漏电，同时须做好消防措施。

(10) 施工现场，禁止流动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烟头及其他杂物，保持工作现场的整洁。

(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保护事故现场，并接受发包人部门的调查。

(12) 承包人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预防非典、防禽流感等传染病，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13) 承包人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产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8、其它额外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生效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两份，承包人一份，签订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至质保期满。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四：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签署了交易合同（下简称“交易合同”），合同名称：_____合同编号：_____。为加强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合作，确保交易合同顺利履行，规范交易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文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诚信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物业管理、市场准入、项目采购比选、工程建设、施工安装、物资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
4. 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将其用于交易以外的目的。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2. 甲方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职务上的影响力，直接或间接向乙方索取、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实物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包括：红包、礼金、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股份、赞助、减免债务、提供担保、费用报销、礼品、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委托理财、赌博输赢交易、以非正常价格交易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宴请、旅游、体育、桑拿、沐足、KTV等）。
3. 甲方人员不得以侵占、挪用、盗窃、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欺骗、胁迫等违规手段为自己或乙方谋取利益，例如“炒更”、“接私活”、“围标串标”等行为。
4. 甲方人员不得做出损害甲乙双方利益或给甲乙双方带来利益损失风险的行为。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实行监督。
6. 甲方在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收受乙方贿赂或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等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人员合谋违规谋取利益或损害甲乙双方利益行为的，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

7.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举报，并将严格保密。对于乙方投诉举报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悉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保持与甲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贿赂甲方人员或与甲方人员有不正当利益来往，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实物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包括：红包、礼金、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股份、赞助、减免债务、提供担保、费用报销、礼品、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委托理财、赌博输赢交易、以非正常价格交易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宴请、旅游、体育、桑拿、沐足、KTV等）。

4. 乙方不得以侵占、挪用、盗窃、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欺骗、胁迫等违规手段为自己或相关利益人谋取利益，例如“炒更”、“接私活”、“围标串标”等行为。

5. 乙方不得做出损害甲乙双方利益或给甲乙双方带来利益损失风险的行为。

6. 乙方在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收受乙方贿赂或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等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人员合谋违规谋取利益或损害甲乙双方利益行为的，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7. 乙方保证向在招比选活动及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质、证照证件、合同等文件及其复印件、扫描件、照片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8.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不廉洁行为向甲方投诉举报。

9. 甲方对不廉洁行为开展调查，乙方应当配合，包括如实陈述事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甲方现场调查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作相应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作相应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人员的不廉洁行为可能构成犯罪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或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甲方开展的不廉洁行为调查工作的，甲方有权选择中止或终止交易合同的履行，还有权将乙方列入合作“黑

名单”，有权禁止乙方再参与甲方（含甲方关联方、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合作方）的经营活动。

4. 乙方在招比选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或在招比选活动/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交易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第五条 其他

1. 本协议适用于交易合同及其附件与补充协议及其他双方签署的交易合同，不因交易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失效，即使交易合同中止或终止，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在履行交易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交易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交易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 甲方接受举报的业务部门及联系方式如下：

接受举报部门：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办公室

邮箱：polyjijian@polywuye.com

电话：1354457624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比选函部分

（一）比选函

（二）比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一、比选函部分

(一) 比选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比选总报价进行报价，该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委托代理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工期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缺陷责任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比选函递交的比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单位电话 (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 (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比选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2	分包			
3	工程质量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经济部分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竞选人自行编制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 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竞选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四)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比选截止日比选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采购比选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采购比选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比选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比选。

2.1 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竞选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 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比选的比选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我公司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4、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采购比选监督部门，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7、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资料